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杨文先生、董事董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杨文先生因在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已超过三家，故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董事董彬先生由于公司董事会组织架构调整原因提出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杨文先生、董彬先生辞职后，公司剩余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且公司于同日召开董事会调整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杨文先生、董彬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

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会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杨文先生、董彬先生的辞职报告已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董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7,200股，董彬先生将继续严格按照股份变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股份管理，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杨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

杨文先生、董彬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杨文先生、董彬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调整董事会成员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更好地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目前公司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人调整为5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3名，独立董事2名。

因杨文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同意选举刘胤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选举刘胤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因董彬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同意选举杨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

定，结合上述调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以下为《公司章程》修订对照：

序号	章程	修订后的章程
1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2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3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4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p> <p>（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p> <p>（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5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p>

	<p>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低于百分之十。</p> <p><b>监事会或</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b>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b></p>
6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b>前一日下午 3：00</b>，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7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8	<p>第七十九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除法定条件外</b>，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9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b>采取</b>证券市场禁入<b>措施</b>，期限未届满的；</p> <p>……</p>
10	<p>第一百〇一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二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b>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b>，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11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一人。</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设董事长一人。</p>
12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b>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根据总经理的提名，<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13	新增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14	新增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p>

		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15	新增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16	新增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17	新增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设主任一名，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p>

		<p>(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18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本条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为计算数据):</p> <p>(一) 董事会制定或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外投资的权限和决策程序,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p> <p>(二) 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三) 决定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百分之三十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p> <p>(四) 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五)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5%的关联交易;</p> <p>前款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本条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为计算数据):</p> <p>(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li> <li>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li> <li>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li> <li>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li> <li>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li> </ol> <p>(二) 董事会制定或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外投资的权限和决策程序,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p> <p>(三) 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p>

	<p>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p>公司进行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项；</p> <p><b>（四）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b></p> <p>前款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p>公司进行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19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20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b>并披露中期报告</b>。</p> <p><b>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b>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b>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b>的规定进行编制。</p>
21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p> <p>（六）利润分配的程序和机制</p> <p>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监事会</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p> <p>（六）利润分配的程序和机制</p> <p>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b>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b>公司董事会、</p>

	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	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
22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23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或《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 <b>报纸</b> 上公告。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因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条款序号及涉及条款引用之处亦相应调整。变更后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定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